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权益的拟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潘华_____

李建华_____

全丽伟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